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债券代码:	124004.SH,1280361.IB	债券简称:	PR 盐城南, 12 盐城城南债
债券代码:	124887.SH,1480434.IB	债券简称:	PR 城南投, 14 盐城城南债
债券代码:	127764.SH,1880031.IB	债券简称:	G18 城南 1, 18 盐城城南债 01
债券代码:	152221.SH,1980198.IB	债券简称:	G19 城南 1, 19 盐城城南债 01

日期: 2019 年 9 月 16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7) 苏 09 民初 186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金东威置业有限公司、盐城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城南投资公司”); 被告: 江苏金东威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东威公司”)、盐城中润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润公司”); 第三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盐城分行”)。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 其他当事人均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苏 0991 民初 1845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周伟祥、盐城市城南新区管理委员会、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盐城市城南新区新河街道办事处、盐城信荣房屋征收服务中心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 周伟祥; 被告: 盐城市城南新区

	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城南新区管委会”）、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建设投资公司”）、盐城市城南新区新河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新河街道”）；第三人：盐城信荣房屋征收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信荣中心”）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发行人为被告之一，其他当事人均为与发行人无关联第三方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7）苏 09 民初 186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7 年 10 月 17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7 年 10 月 16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原告城南投资公司提出诉讼请求：1. 判令金东威公司偿还借款人民币 1.1 亿元，并承担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4 日按月息 10%计算的利息 13200000 元；承担 2017 年 2 月 5 日至实际归还之日按月息 15%计算的利息。2. 判令金东威公司承担律师费 60 万元。3. 判令城南投资公司就上述款项对中润公司抵押的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原告提出事实和理由：2016 年 2 月 4 日，原告与第三人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及原告与金东威公司、兴业银行盐城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原告委托第三人将其自有资金向金东威公司发放借款人民币 11000 万元，用于鹏润花园小区开发建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7 年 2 月 3 日止，固定利率月息 10%。如借款人未按期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与贷款人达成协议的，即借款逾期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的借款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借款利率上浮 50%。中润公司用其名下的位于向阳河南侧（南）中润大数据产业园的项目用地（地块（地块面积**平方米价

	22175.06 万元)对金东威公司的借款归还作为抵押。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以第三人兴业银行盐城分行为抵押权人办理了抵押手续【他项权利证编号为城南他项(2016)600147 号】。合同签订后原告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将案涉借款汇入金东威公司的账户。借款到期后,经原告多次催要,被告仍未归还借款。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故特具状诉至法院。
诉讼/仲裁的标的	1、金东威公司借款人民币 1.1 亿元,2016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4 日按月息 10%计算的利息 13200000 元,2017 年 2 月 5 日至实际归还之日按月息 15%计算的利息; 2、上述款项对中润公司抵押的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的优先受偿权; 3、律师费 60 万元及本案诉讼费用。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1、被告金东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告城南投资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1000 万元及利息(自 2016 年 2 月 5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4 日止,按照月利率 1%计算;自 2017 年 2 月 5 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月利率 1.5%计算); 2、被告金东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告城南投资公司支付律师代理费用 60 万元;(3)原告城南投资公司有权就中润公司提供的盐城市城南新区 146370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城南国用(2016)第 600863 号】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在 11000 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60800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665800 元,由金东威公司、中润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

	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8 年 11 月 14 日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8) 苏 0991 民初 1845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8 年 11 月 1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8 年 11 月 1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原告周伟祥提出诉讼请求：1、三被告共同赔偿原告土地使用权费用、房屋价值 5122.9 万元，准确赔偿款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并承担以赔偿款为基数从房屋拆除之日 2018 年 8 月 20 日起到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2、一切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原告提出事实和理由：周伟祥在新河二组地段有住宅房面积 2876.14 m ² 、土地面积 4103 m ² 、10 项附属设施及附属用房 353.56 m ² ，同时座落 57 户居民。2018 年 8 月，城南新区管委会安排开发建设投资公司出资对该地块进行土地储备、新河街道办事处为搬迁人与项目内居民签订了“房屋搬迁调换协议书”。原告认为，“征收国有土地房屋的前提条件”只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特别规定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单位、个人的房屋和其他不动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和补偿条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的具体化，符合该条特别规定的前提条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条规定，国家、集体、私人的物权和其他权利人的物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物权受到侵害的，权利人可以通过和解、调解、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即除了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外，物权遭受侵害时，则依照物权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程序处理。2018 年 8 月 12 日，周伟祥要求信荣中心出具“征收人的委托书和征收决定”时，信荣中心直接回答该项目非公共利益

	需要无征收决定。周伟祥委托周伟才办理受托事项的前提条件是与房屋征收单位商谈，而案涉项目非公共利益需要，且当时房屋搬迁人并不确定，指挥部是非法机构，更不能替代房屋搬迁人，周伟才签名的落款为“2018年8月8日出具给指挥部的声明”与“落款为2018年8月13日的房屋搬迁调换协议”应当无效。2018年8月12日，周伟祥明确表示反悔。嗣后，信荣中心受开发建设投资公司和新河街道的指使强行拆除周伟祥所有的住房和其他不动产、抢占周伟祥所有的土地。因此，信荣中心侵犯了周伟祥的物权，造成原告的财产损失，三被告应当共同赔偿。
诉讼/仲裁的标的	原告土地使用权费用、房屋价值5122.9万元（准确赔偿款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以赔偿款为基数从房屋拆除之日2018年8月20日起到支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以及一切诉讼费用。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驳回原告周伟祥的起诉；本案受理费111800元，依法退还给原告周伟祥；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向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年4月29日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苏民终162号
上诉方姓名或名称	盐城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原审被告）
上诉方诉讼请求	盐城中润置业有限公司因不服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苏09民初186号民事判决，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盐城中润置业有限公司上诉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作出公正裁判，发回重审或者驳回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盐城中润置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上诉费由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江苏金东威置业有限公司承担。
其他原审各方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苏金东威置业有限公司； 原审第三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二审受理的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审受理的时间	2019 年 2 月 14 日
裁判结果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二审案件受理费 660800 元，由盐城中润置业有限公司负担； 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9 年 3 月 20 日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事件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以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之盖章页)

盐城市城南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9月16日